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召开了 5 次，其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018 年度，甘培忠先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7 次，亲自出席 7 次。

2018 年度，张胜先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7 次，亲自出席 7 次。

2018 年度，李文莉女士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7 次，亲自出席 7 次。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慎重的考虑，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在第

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议案”；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产能建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独立董事专程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甘培忠先生、张胜先生和李文莉女士分别担任了相关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并全年召开五次会议提前审议相应届次董事会的有关议案，形成会议记录，进行修改后提交对应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甘培忠、张胜、李文莉

2019 年 4 月